

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互动问答精选

——从官方回复中读懂在线监测最新要求

作者：二月有点暖

前言

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持续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背景下，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厅长信箱」「咨询建言」等互动平台，就企业在实际运营中遇到的各类监测技术问题作出了权威解答。这些官方回复不仅体现了地方执法的尺度和标准，更为排污单位和运维机构提供了宝贵的实操指引。

笔者从江苏、安徽、河北、福建、湖北、四川、上海等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的互动交流栏目中，筛选整理了一批近年来具有代表性的问答，供广大从业者参考学习。

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

（一）天然气锅炉引入工艺废气后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问题

时间：2026年1月16日 |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咨询建言」栏目

【问题】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九条（一）、（二）中明确「燃料为天然气的可以不监控二氧化硫、颗粒物」。企业燃料为天然气，同时将少量不含硫的工艺废气引入导热油锅炉焚烧处理。问：此种情况下，企业是否仍可享受豁免，不监控二氧化硫和颗粒物？

【官方答复要点】

不能豁免。原因在于：企业将工艺废气引入锅炉焚烧处理，虽然锅炉本体燃料为天然气，但排放的气体属于「处理后的工艺废气」，其污染物排放特征与单纯燃烧天然气的锅炉存在本质区别。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规范和要求，结合引入的工艺废气成分，确定需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如果引入的工艺废气中不含二氧化硫，可在技术论证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但颗粒物通常仍需监控。

【延伸解读】

这一回复明确了一个重要原则——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的判断依据不是燃料种类，而是排放气体的来源。企业若将工艺废气引入燃烧装置处理，排放口就变成了「处理后的工艺废气排放口」，应当依据工艺废气中污染物的种类来确定监测因子，而不能直接套用燃料豁免条款。

（二）低氮燃烧锅炉间歇运行含氧量异常导致折算超标问题

【问题】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采用间歇式燃烧方式。锅炉不燃烧时，不补充空气，但在线数据显示氧含量异常大（将近14%~17%左右）。锅炉点火前会吹扫，此时空气会进去，但锅炉还未开始燃烧。

问：锅炉未燃烧时含氧量异常导致的折算数据超标如何处理？

【官方答复要点】

对于因启停炉、设备检修等特殊工况导致的氧含量异常升高，从而引发折算浓度数据超标的，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数据标记。具体可参照《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执行，通过标记将异常时段的数据予以区分，避免误判为超标排放。

【延伸解读】

这一回复厘清了「实测浓度」与「折算浓度」的区别。当锅炉处于停炉或闷炉状态时，烟气中氧含量接近环境空气，折算后的污染物浓度会被放大，导致异常「超标」。正确的做法是利用数据标记功能，向环保平台如实反映工况状态，确保平台对数据的判定符合实际情况。这也是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在推广的「非现场监管」手段的重要基础。

（三）NMHC-CEMS日常运行比对检测的时间要求

【问题】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第8.6条规定，NMHC-CEMS准确度检测要求每天至少获取9组有效数据对，连续进行3天。日常运行比对检测是否可以简化？是否需要参照验收比对检测的标准执行？

【官方答复要点】

规范性的日常运行比对检测应按照验收比对检测的规定执行，即每天至少取9组有效数据，连续进行3天。具体而言：非甲烷总烃（NMHC）和含氧量（如安装）：每天至少获取9个有效数据对，连续进行3天；流速、烟温、湿度：每天至少获取5个有效数据对，连续进行3天。这一要求参照了DB 32/T 3944-2020的相关规定，体现了江苏省对NMHC-CEMS日常运行质量保证的高标准要求。

【延伸解读】

这一回复涉及一个关键问题——日常运行比对检测的样品数量要求。全国性标准HJ 75-2017第11.7条规定，技术指标抽检时气态污染物至少获取6个数据对，而江苏省地方标准DB 32/T 3944-2020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9组×3天）。国家标准是最低要求，地方标准可以加严，企业在江苏境内运营时，应优先满足地方标准的规定。

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

（一）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苯系物与特征污染物的关系

【问题】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其余行业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针对汽车整车制造，苯系物有何特殊要求？企业在开展自行监测时，需要监测苯系物，还需要监测特征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是否存在重复监测的情况？

【官方答复要点】

企业在开展自行监测时，苯系物作为基本污染物需要监测。同时，企业还需根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过程、产品和副产品等，识别并监测相应的特征污染物。两者并不重复——苯系物的监测是综合性要求，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则是针对特定原辅材料的针对性要求。企业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监测方案执行。

（二）烟气CEMS比对监测样品数量的合规问题

时间：2023年7月8日 | 来源：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厅长信箱」

【问题】

日常企业在线比对监测是否可以按照HJ 75-2017第11.7条「用参比方法开展CEMS准确度抽检时，颗粒物、流速、烟温、湿度至少获取3个平均值数据对，气态污染物和氧量至少获取6个数据对」执行？还是以上条款仅针对主管部门抽检适用？

【官方答复要点】

HJ 75-2017第11.7条所规定的抽检样品数量仅适用于主管部门对CEMS技术指标进行抽检时使用。对于企业日常自行开展的比对监测（即定期校验），应当按照第11.4条的要求执行——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6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没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每3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校验时气态污染物至少获取9个数据对，颗粒物、流速、烟温、湿度至少获取5个数据对。

【延伸解读】

- 「抽检」vs「校验」——抽检是执法部门的抽样式检查，校验是企业或运维单位开展的定期质控活动。
- 执法部门抽检可以简化（数据对数量减少），但企业自己的定期校验不能简化（数据对数量必须足额）。

（三）《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实施后对自行监测的要求变化

时间：2026年 | 来源：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结合《条例》实施情况）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已于2025年10月17日经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聚焦生态环境监测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标志着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全面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条例核心要点】

- 数据真实准确：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 方案完整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应当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 视频监控联网：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处罚红线：《条例》明确了对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涉及数据篡改、伪造等将依法追责。

（四）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流程

时间：2026年1月16日 | 来源：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厅长信箱」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备案工作，可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查看《关于组织开展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及2026年度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过「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填报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提交书面承诺，备案信息将向社会公开。

三、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创新

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服务APP与「一企一码」制度

时间：2024年4月20日上线 | 来源：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2024年4月20日，「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服务APP」正式上线试运行。全省建立执法检查「一企一码」制度，为每个企业生成一个专属二维码。

【具体要求】

- 各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进入企业必须扫码登记，填报检查机构、人员姓名、审批日期、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等信息。
- 未向企业出示检查二维码的，企业有权拒绝其进入。
- 全省排污单位和社会公众均可下载注册使用APP，并通过「投诉建议」对系统运行提出意见。

系统内置数据模型，对企业自动监测、分表计电等数据进行自动分析研判，能够提前发现企业涉嫌违法信息，并第一时间向企业实时推送预警信息，便于企业及时采取措施。

四、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平台运行情况（2025年度）

2025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网站互动平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厅长信箱等渠道，受理并及时答复公众咨询、建议和投诉。全年办理公众网上咨询留言540件，通过12345回复网上诉求信件76条。

福建省还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大力推行自动在线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走航车、无人机等智能智慧非现场执法，对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经企业自查自证后可免于现场核实。

五、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公众互动与平台建设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加强环境质量、环评、监测、应急、督察等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公众互动平台受理公众咨询建议。湖北省长江大保护数字化治理智慧平台已正式投用，整合全省重点污染源、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等多个监测数据系统，能够实时展示水环境、大气环境、企业污染源监测数据，并开展关联分析。

六、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领导信箱与非现场执法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设有「领导信箱」专门渠道，用于接收公众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工作的咨询、建议和意见。四川省持续完善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为主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实施自动监控异常数据标记和预警提示，指导企业自行开展异常情况排查处理。2025年内已实现全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线上预警全覆盖。

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一）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时间：2024年3月14日发布，2024年3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3月14日 | 来源：《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沪环规〔2024〕2号）

该规定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在建工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混凝土搅拌站、易扬尘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的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及其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管理。

【故障报告要求】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易扬尘单位应当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通过管理平台向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48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2024年12月1日起，《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正式实施，进一步规范了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体现了上海在自动监测数据法治化应用方面的先行探索。

（二）扬尘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打击案例

时间：2026年3月 | 来源：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报道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联合市环境监测中心首次运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对沙尘天气当天全市5000余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进行深度「体检」，经过多轮分析研判和交叉验证，成功锁定造假线索。

【AI技术应用】

针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造假隐蔽性强的难题，运用AI技术基于颗粒物计数值和浓度的逻辑关系建立专项分析方法，对每日800多万条数据进行深度筛查，及时预警异常线索并推送执法部门核查，大幅压缩造假空间。

【延伸解读】

- 传统「人防」正在被「技防」取代：AI和大数据分析使监管部门能够快速锁定异常。
- 「沙尘天气窗口期」的巧妙利用：监管部门选择自然条件变化作为检测设备真实性的「试金石」。
- 全链条打击：2026年2月上海市已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八、各省市互动问答共性要点总结

1. 设备安装判定看「排放来源」而非「燃料种类」

企业的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不是根据燃料种类简单套用豁免条款，而是要根据最终排放气体的来源和成分来确定。凡是引入工艺废气处理的，排放口应按照「工艺废气排放口」的要求配置监测设备。

2. 数据标记是解决异常工况的关键手段

面对启停炉、设备检修、闷炉等特殊工况导致的折算浓度异常升高，正确的做法是按规定进行数据标记，如实向环保平台反映工况状态，而不是试图掩盖或忽略异常数据。

3. 比对监测样品数量需区分「抽检」与「校验」

执法部门抽检可适当简化，但企业自身开展的定期校验必须足额完成。同时需关注：地方标准可能提出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要求，企业应优先满足所在地地方标准的规定。

4. 智能化监管正在重塑执法生态

从河北的「一企一码」和预警推送、四川的线上预警全覆盖，到上海的AI大数据筛查和全链条打假，各地正在构建「技防为主、人防为辅」的监管体系。预警前置使企业能在问题演变为违法之前主动整改。

5.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实施后需重点关注

该条例已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企业需重点关注：自行监测方案的规范性、主要监测点位的视频监控安装联网要求、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 主动利用官方互动渠道获取权威解答

建议企业关注所在省份生态环境厅官网的「咨询建言」「厅长信箱」等栏目，遇到不确定的问题主动通过官方渠道提交咨询，留存回复记录作为合规依据。

九、互动问答汇总

地区	主题	时间	来源
江苏	天然气锅炉引入工艺废气在线监测安装	2026-01-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
江苏	低氮燃烧锅炉间歇运行含氧量异常处理	2025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
江苏	NMHC日常运行比对检测时间要求	2025-12-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问答选登
安徽	固定源VOCs标准苯系物与特征污染物关系	2025-09-02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
安徽	烟气CEMS比对监测样品数量合规问题	2023-07-0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
安徽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流程	2026-01-1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
河北	生态环境执法服务APP与「一企一码」制度	2024-04-20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上海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2024-03-1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造假AI打击案例	2026-03-2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报道
上海	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026-02-2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声明：本文根据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互动交流栏目公开信息整理，供行业从业者参考学习。具体执行应以各地最新政策和官方答复为准。

（二月有点暖）